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①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②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石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博仁"）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④姚学林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定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及姚学林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1,912股、2,102,300股、2,506,800股及3,000,000股。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姚学林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709,352	1.96%	IPO前取得：15,709,352股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25%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25%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姚学林	5%以下股东	3,000,000	0.38%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姚学林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71,912	0.62%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6.75－7.24	34,974,637.00	未完成：3,028,088股	10,737,440	1.34%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2,102,300	0.26%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7.02－7.09	14,785,169.00	未完成：5,897,700股	7,897,700	0.99%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506,800	0.31%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7.01－7.04	17,578,824.00	未完成：5,493,200股	7,493,200	0.94%
姚学林	3,000,000	0.375%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6.37－6.37	19,115,000.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4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45,000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289.67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3.73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98.92万元；

（二）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取得的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因上述合营企业已投资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估值出现大幅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约-2.4亿元—-1.8亿元（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

2、公司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收购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3亿元-1.6亿元，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公司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的产品结构，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部分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转换期，对比去年同期，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减少了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板块子公司，以及处置持有的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股权，受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与相关损益的影响，导致业绩出现波动。

四、风险提示

鉴于受到证券交易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在内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通过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茶颜悦色、花知晓、三顿半、奈雪的茶、百果园等项目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幅度较大，亦存在后续变动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00,07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实际回购金额	2,000.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20.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 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8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回购均价1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5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744,747	59.18	256,744,747	5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059,698	40.82	177,059,698	40.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300,070	0.30
股份总数	433,804,445	100.00	433,804,44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0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薛蕾、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2023年销售的部分产品，在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财务总监梁可晶对该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薛蕾、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深刻反思，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赎回金额：人民币43,50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近日，其中一笔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本金43,500.00万元，实现收益125.06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1月4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土地及地上设施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处置公司生产消防水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和该区域约26亩土地，出让价格以最终摘牌价为准（预估总价值不高于3,000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挂牌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挂牌转让、签署转让协议等。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公务车辆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新购置公务用车4辆，合计111.20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的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5号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梁建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85815B

成立时间：199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1998-08-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近日，东兴投资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5895652228

名称：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7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0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闳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闳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1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7元，市值为3.01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7元，市值为3.01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77元，市值为3.89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2日收盘价为1.60元，市值为3.52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为1.52元，市值为3.34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为1.44元，市值为3.16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1月27日，公司出现连续17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9　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0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99640593Q

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柒拾贰万玖仟零贰拾捌元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并于近日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18期	5,000.00	2025年1月21日	5000.00	29.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5,000.00	2025年1月24日	5000.00	16.3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15,000.00	76.59	5,000.0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76.59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占其持股总数的4.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4日
持股数量	20,000,000股
持股比例	7.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创盛世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合创盛世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65,9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宫殿海	是	4,300,000	否	否	2025/1/24	2025/4/23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11.57%	4.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300,000	-	-	-	-	-	11.57%	4.33%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宫殿海	37,168,589	37.45%	1,665,946	5,965,946	16.05%	6.01%	0	0	0	0
合计	37,168,589	37.45%	1,665,946	5,965,946	16.05%	6.01%	0	0	0	0

4.宫殿海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